

河南地方志概述

张万钧

一、河南方志源流

河南地方志历史悠久，可以直溯先秦。《左传》文公二年：“曠曰：周志有之。”哀公二十五年：“仲尼曰：志有之。”这里的志，是指周和郑的志书，而春秋时周、郑之地，均在河南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早在周朝，河南地区就有了志书。不过当时的志书，乃“邦国之志”，如鲁之《春秋》、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杻机》等，都属这个性质，它们与后世所称的地方志，体例上是有区别的。

汉至唐代之间，有不少地理书传到今天，清人王谟所辑《汉唐地理书钞》中，收有陆机的《洛阳记》，圈称的《陈留风俗记》，杨衒之的《洛阳伽蓝记》等书，虽具有地方文献性质，但或记地理、风俗，或记宫室、寺观，不能反映出一个地区历史、地理、政治、经济、人物、艺文等全貌，均不能称为地方志。现在的历史学家们，一般都认为地方志定型于宋朝，因为宋朝的志书，不仅记录山水、城池、风俗、物产等内容，还增加了人物、艺文等项目，应该说是地方志的体例基本上完备了。河南当然也不例外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诸书，当即宋朝时河南的地方志书，如宋敏求所纂的《河南志》更是赫赫有名。可惜的是这些宋代所修的河南地

此后不久，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《中国地方志论丛》的内容大加扩展，使之向具体化、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、介绍的计划，并立即付诸实施。首先，在原《中国地方志总论》一书基础上，编辑《中国地方志论集》。从我国1911—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、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，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，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份，书后附有1950—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。

其次，在原《中国地方志分论》一书基础上提出《中国地方志详论》丛书（一度曾题《中国地方志考评》丛书）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。我们的宗旨是：对全国每一省、市、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、具体地评价和介绍；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，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考评，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，逐步呈现在读者面前，供有效地利用。

一九八二年五月，我们向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，确定了《中国地方志详论》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。

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，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，他们或身体力行，全力以赴，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。在将本省、市、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，辨章学术、考镜源流，并抓住主要特点，评介志书价值，然后撰写成文。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，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、行署、省辖市（州、盟）为单元立题，有多少地区级建置，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，大体上说，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志，是以旧府志、州志、厅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，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（包括土司卫、山川、寺庙志

方志，在体例上基本沿袭清代习惯，但由于封建王朝的结束，欧美资产阶级文明的影响，因而在地方志中，也出现了一些篇目的变化，以适应时代的要求，如有的县志增添了教育、实业、民政、交通，军制、交涉等项目，这些内容的增加，是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。

从上述河南地方志的演变概况来看，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结论：河南方志，源于先秦，定型于宋，盛于明、清。

二、关于河南通志

河南通志之纂修，现今可考者，先后进行过八次，而且均有书流传至今，实在是一件可以欣庆的事。其最早进行纂修河南省志的，为明代天顺年间的河南提学副使刘昌，但他没有能独立完成，便离任而去，后十余年，又经胡谧继之，加以芟润，才算完成，定名为《河南总志》，于成化二十二年刊行刻世。至今诸方志目录，均著录为成化年间胡谧纂修，其实这部书开纂年月还可推早，而于其事的刘昌，功绩也是不应埋没的。目前，此书北京图书藏有原刻本（典藏台湾），中有多次增补，直至嘉靖初，当是后世补刻印本，又有上海图书馆残存第十八卷一本，河南大学有影抄本一部，仅此数家而已。其次是嘉靖三十四年邹守愚修、李濂纂的《河南通志》亦属稀见方志，省内仅存一部于河南大学图书馆，另外河南省图书馆藏有残本。

入清以来，顺治十七年贾汉复修、沈荃纂的《河南通志》是第三个本子；到了康熙九年，又经徐化成增修，是为第四种本子，印数不多，较顺治十七年本尤为罕见。以上两本，均成于清政权初创不久，连修二次，可见其对修志工作的重视，贾汉复于顺治十四年任河南巡抚后，即下令各府、

县，“纂修邑志，限期交省”，他在命令各府、县修志的基础上，仅隔三年多时间，便集中了各府、县地方志，编纂出一部《河南通志》来。这是清代编出的第一部通志，全书五十卷，分为三十门，罗列多目而无纲领，不能算一部成功的方志。然而由于修志对于掌握各省概况，巩固统治有一定作用，这对建国不久的清朝来说，是非常需要的，因此，康熙十一年便颁下谕旨，令天下各省依贾汉复先后所修的河南、陕西两志为样板，编修通志。谕旨一下，不仅各省，而且各府、县，竞相编修志书，以致这种罗列名目、无所统属的体例，影响了整个清代。后来章学诚在《修志十议》中说：

“近代志乘，去取失伦，芜陋不足观采。不特文无体要，即其标题先已不得史法也。”章氏批评的这种类型的志书，实由贾汉复的《河南通志》为始。由于贾志纂修迅速，便失之过简，疏漏讹误之处不少。因而很快便又重加修编，便又出现了康熙九年的增修本。

第五种为康熙三十四年顾沂修、张沐纂的五十卷本。张沐是河南修志名家，尚纂有《开封府志》、《上蔡县志》等，这部《河南通志》从体例上来说，仍遵循旧志，然考核精详，因而优于顺治贾志。到了雍正八年，田文镜等修，孙灏等纂的八十卷本出世，是为第六种《河南通志》，内容比之顺治时的五十卷本，当然有所增加，然而趋向繁琐芜杂。此书于雍正八年初刻，到雍正十三年，又加以修订重刻，遂为定本，后收入《四库全书》。第七种《河南通志》为乾隆《续河南通志》，由阿思哈、嵩贵纂修。此书为雍正田志的续修本，故名为《续河南通志》，亦分八十卷，初刻于乾隆三十二年，以后又在道光六年与雍正《河南通志》重刻合刊，称《正续河南通志》，以后又经同治八年、光绪二十

八年和民国三年河南教育司三次补刻重印，通行了一百五十多年没有重修过。成为流传最广的一部《河南通志》。

民国以来，鼓吹重修省志之风，虽时有所闻，但行动极其缓慢，除了重印雍正、乾隆时的《正续河南通志》外，新通志的纂修是三天打鱼，两天晒网；三十多年始终未能完成全志书。特别是一九二九年韩复榘曾主修河南通志，并成立了通志馆，可是四月份开馆，到九月份便结束了，首尾寿命仅五个月，这样当然不会有什么成果。直至民国三十二年，河南通志馆总算印出了《河南通志稿》中的《舆地志稿》、《大事志稿》、《艺文志稿》及《经政志·河防》等部分，可以说是有了一部分成品。朱士嘉《中国地方志综录》著录本书时，称民国三十二年《河南通志稿艺文志》仅印了集部，有误，《艺文志》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均已印齐，系陆续印刷，其经部印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，史部印于民国三十一年五月，子部印于民国三十一年七月，集部分量最大，于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印成。

除以上志书以外，还陆续出现了一批私人编纂的河南地方史志书籍，有明代王士性撰的《豫志》一卷，清代朱云锦撰的《豫乘识小录》二卷，《河南关塞形胜说》一卷，龚柴撰的《河南考略》一卷，马冠群撰的《河南地略》一卷。这些个人著述虽然均较简略且不够系统，或记山川，或记疆域，或记人物、掌故，或作考证。但多有《通志》中未载的资料，或对《通志》进行了订讹，具有一定学术价值。民国时安阳县的士绅王幼侨（任河南教育厅长），于一九三一年在河南行政人员训练所任教时，因讲授河南史地，而辑录出一些资料，编了一本《河南方舆人文志略》，以个人名义于一九三二年在北平西北书局铅印出版。民国初年，汲

县的士绅李敏修主持成立了“中州文献征集处”广为收罗清代河南人的著作，在这个基础上，该书编辑许鼎臣，编辑了一部《中州艺文录》，著录了清代地方名人的著述数千种，并附有人物小传，颇为详尽。往往有不见于其他书目的刻本或抄本书籍，在此书中一索即得，确为一部很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及地方文献。这些书都可以说是河南通志的别枝。

三、河南之府、州、县、厅志

据诸地方目录所载，河南全省省以下地方现有六百五十余种志书，失传的尚不在内，按此数字，平均每个州、县，修志次数可达五、六次之多。但具体来讲，有的县份修志次数特多，有的则又多年失修。极不平衡。如《鄢陵县志》有明代一种，清代六种，民国一种，另有一种《鄢陵文献志》，加在一起计算，共九种，从一五三七年到一九三六年，整整四百年，平均每四十多年便修上一次。而在清代二百六十余年的历史中，便进行了五、六次修志的县份，也颇不乏例，如禹州、郟县、固始、光州、密县等都是。但亦有多年失修者，如《夏邑县志》，康熙三十六年修志后，直至民国九年才加重修；康熙四十四年的《商丘县志》纂修后，一直没有重修过；《西平县志》在康熙三十一年修志后，直到民国二十三年才重修。多年失修的例子。还不止这些。

清代县志的纂修，极受各级政权的重视，这是有其一定的政治原因的。清帝以少数民族统治全国，政权初创，急需掌握各地钱粮人丁、山川地理、兵防险要、风俗人情的资料，用修志来作一个全面的考察，是个很好的办法；另外，聘请地方名流编修邑志，也是团结地方士绅，减少他们反满

情绪，联络人才，巩固政权的一个重要手段。所以从中央到地方，都对纂修邑志颁发过命令。顺治时的河南巡抚贾汉复，一上任之初，便下令各地纂修邑志，限期缴省。（见顺治十七年《河南通志》序）。康熙时河南巡抚阎兴邦不仅命令各县编修邑志，还亲自一一披阅。安阳、汲县两地，因没修出县志，还受到他的申斥（见康熙二十九年《上蔡县志》所载阎兴邦谕上苻县牌）。雍正时河南巡抚田文镜再次命令各县修志，他在雍正六年冬接到皇帝命令天下巡抚诸臣纂修各省通志的谕旨后，于雍正七年初又“檄河南各府、州、县整辑郡邑志”送省（见雍正十三年《河南通志》序）。乾隆时，因修《四库全书》，对地方志又作了一次普遍的重修，现存的各种地方志，乾隆本特多，就证明了这个问题、从这些资料看，自清朝定鼎，到乾隆的一百多年中，河南历任巡抚，至少下过四次整修邑志的命令。这样，河南各地的方志，理所当然地便一一齐备了。前边谈到安阳、汲县二处，于康熙二十九年被巡抚阎兴邦申斥无志之后，很快便于康熙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，分别纂修完成，刊刻问世，可见各地奉令整修邑志，确是有点雷厉风行的。可是有些地方颇为不然，竟无视这些命令，康熙以后，终清一代，始终没有象修县志，造成长期玩志，很有点不正常，这又是为什么？如果我们略加分析，不难找到一些蛛丝马迹。清代康、雍、乾三朝文网极严，私人著述偶有不慎，便被罗织罪名，酿成大祸。奉令修志，书成上缴，如有疏漏，更容易被发现，干系更不好摆脱，这恐怕是有些县志不敢续修的原因吧。我们试以《夏邑县志》为例，康熙三十六年修志么后，直到民国九年才重修，相隔二百余年，这当和彭家屏一案有密切关系。彭氏为夏邑望族，其祖上彭尧谕、彭瑞吾、彭好古等均为

地方名人，彭家屏本人为康熙五十六年进士，历任江苏、云南巡抚，后致仕回居乡里，到乾隆二十二年皇帝南巡，彭家屏到徐州去接驾，向乾隆奏报了豫东几县的灾情，揭发了河南巡抚南炳的讳灾不报，南炳受到处分，但不久复任，便与彭家屏结下了冤仇。次年，南炳便以他人传抄吴三桂檄文事，把彭家屏罗织案内，到彭宅抄家，彭家屏不仅是个巡抚大员，而且还是河南著名藏书大家，结果抄出明末野史数种，便算获得罪证，以致彭家屏处死，并及其子，几致灭族。这是清代河南省内著名的一大文字狱，当时全国为之震动。这便给编修县志的出了一个极大难题，彭家为县内首户，族内显官名流，绵延数百年，县志不载，历史何在？县志如载，稍有不妥，纂修人难免落个“逆党”之罪。这样不少人回避这个问题，便造成县志的长期失修。这在民国九年重修《夏邑县志》中有明显反映，在这部县志中，不仅给彭家屏立了详细传记，还提到彭氏后人向北洋军阀政府申请给彭家屏昭雪的过程。这种乾隆时的案件，直至民国时还需要申请平反昭雪，可见彭家屏一案在夏邑县影响的深远。县志不写不是，写又不是，只好拖下去不修，反正县官三年一任，能推给下任，何乐不为？结果是一推再推，便过了二百多年。

我这个看法，决不是平空推测，清代因修地方志出了事确有先例。康熙二十九年纂修的《上蔡县志》卷首刊刻有河南巡抚阎兴邦行牌全省的原文：

“郡邑之志，已三十余年莫之增修，其为遗漏者多矣。又昔年修志，止取备文，未加考订，或限以数目，或所托非人，本都院逐一查阅，府志如河南、南阳；县志如宜阳、河阴、兰阳等志，荒悖失伦，莫可枚举。至于安阳、汲县，乃

彰德、卫辉两府首邑，竟无志书，尤为缺典。今本都院已将通省志书设局修正，而各府、州、县所送续册，未能画一。又通志所载，限于定格，不能如府、州、县之详，……拟合通行续修，为此牌仰该县官吏照牌事理，即延文学名儒，熟知典故，长于史事者，博采典章，搜罗遗轶，……又各属参差不齐，未归划一，将凡例开明于右，悉照此为规程，……康熙二十九年七月”。

这里提到的几种地方志，被认为“荒悖失伦”，显然是指书中有干违碍之处，决非仅仅是讹误，而且又称曾参与编辑的人为“所托非人”，又证明了有些曾经纂修过志书的人出了问题，便牵扯到他们的一切著述，从而影响到志书。

阎兴邦的谕牌，是研究清代河南地方志的一个重要资料。从这件公文中，我们至少可以看到几个问题：第一，他讲到郡邑之志，三十余年莫之增修，和申斥安阳、汲县无志的话来看，可以佐证顺治年间巡抚贾汉复命令各县修志，除安阳、汲县（也许还有其它少数几县）外，大部分府、县都应当修过志书，而现有存世的顺治本河南地方志，不足当时行政区划的半数。这说明了有大批顺治本河南地方志已经失传了。第二，清初可能产生过一次大规模的销毁地方志事件，便造成了明刻本和清初刻本地方志极为稀少罕见的原因。从阎兴邦的牌文中看到有几种地方志被称为“荒悖失伦”，引起我查看这些县志究竟“荒悖”到何种程度的兴趣，不料一查目录，省内各地图书馆都未见入藏，而除河南、南阳二府志有少数一、二部流传省外，得以幸存外，几种顺治本县志，均已全部失传。推想到这些县志不只是加上一个“荒悖”罪名，而且还会有一个被缴毁的厄运。而被销毁的地方志，决不止被阎兴邦点名的那四、五种。我粗略统计一下，

清初府、州、县、厅行政单位，共计一百一十九个，其中顺治时的志书已经失传的共有六十九个，尚有书存世者仅五十个，而且大部存于北京等地，省内所存顺治本地方志，仅有开封、封丘、胙城等不足十个府、县而已。这场在省内大规模的收缴地方志的事件，可能波及到了每个县，少数地方志因上交北京，或被调任官员偶尔带出，才得以幸存，省内反而没有了。而这种收缴地方志的事件，是秘密的，不见于诸奏请禁毁书目。因为地方志不同于个人著述，从鉴定到纂修，牵扯到很多大人阔老和主管官员，倘若以其“荒悖失伦”而奏请禁毁，则无异搬石头砸自己脚，因此，只能悄悄毁去，不留痕迹，以免祸及己身。这就造成大批清初地方志的失传，而又鲜为人知。第三，阎兴邦又特地“将凡例开明于右，悉照此为规程。”这样统一制定修志的规程，也是对于以前的志书多有违碍的一个佐证吧。

因此，我们应当对清初地方志加强搜集和研究，很可能还会发现一些失传的重要资料。

郑州市旧方志管窥

张万钧

一、郑州市沿革及修志概况

郑州是个古老的城市，早在商代已成为重要都邑，留传至今的古商城遗址，被国务院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。因周武王曾封其弟管叔鲜于此，春秋时又为郑国之地，故后世或称为管，或称为郑，时有变化。唐初曾将设于武牢的郑州治迁于管城，这是管城称郑州之始。唐代和金代是郑州疆域最大的时代，下辖县治多至七、八个，明初曾置管州，属于开封府，下辖河阴、汜水、荥阳、荥泽四县，后又改称郑州，直至清末，郑州之称没再改变，一直属开封府，雍正时一度升为直隶州，旋复降为州，至光绪二十九年又升为直隶州，仍领四县。以后由于京汉、陇海两铁路的陆续修筑，郑州地处交通枢纽，商业蓬勃兴起，近代工业也开始萌芽，其地位日渐重要。民国初年废州置县，称为郑县，新中国成立后设立郑州市，由省直辖，一九五四年河南省会由开封迁郑，更进一步成为全省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现辖荥阳县一，至于原河阴、汜水、荥泽等县，已于民国间或解放初期废去，其疆域并入郑州市郊区或荥阳县境内，因此，现在的郑州市地域，基本上相等于明、清时期的一州四县。这样，我们在追述郑州历史上的旧地方志时，不能不把这些旧县的县

志包括在内。从明代中叶起，迄至民国，近四百年的时间，现存的郑州旧地方志便可达到二十种之多。

(一) 郑州市五种：

《郑州志》六卷，明徐恕修，王继洛纂，嘉靖三十一年刻本。

《郑州志》十二卷首一卷，清何锡爵修，黄志清纂，康熙三十二年刻本。

《郑州志》十二卷首一卷，清张钺、何源洙修，毛汝铎纂，乾隆十三年刻本。

《郑县志》十八卷首一卷，周秉彝、王扬瀚修，刘瑞麟纂，民国五年刻本。本志又有民国十四年铅印本和民国二十三年石印本。

《河南通志郑县采访稿》不分卷 王世贞等编 一九四二年手稿本。

(二) 荥阳县志四种：

《荥阳县志》二卷，纂修人不详，约修于嘉靖年间，有明抄本传世。

《荥阳县志》八卷，清顾天挺纂修，康熙十七年刻本。

《荥阳县志》十二卷，清李煦修，李清纂，乾隆十一年刻本。本志又有民国十二年铅印本。

《续荥阳县志》十二卷，张向晨修，张炘、卢以洽纂，民国十一年石印本。本志又有民国十三年铅印本。

(三) 荥泽县志三种

《荥泽县志》八卷，清李粹然修，李珪、沈士秀纂，顺治十六年刻本。

《荥泽县志》八卷，清王畹修，贺士元纂，康熙三十四年刻本。

《荥泽县志》十四卷，清崔淇修，王博、李维峤纂，乾隆十三年刻本。

（四）汜水县志五种：

《汜水县志》六卷，明肖佩纂修，明抄嘉靖三十三年本。

《汜乘》×卷，明杜汝亮修，王人文纂，万历四十三年刻本，现仅存第三卷官师志一册。

《汜志》八卷 清吴与儒修，贾攀麟纂，顺治十六年刻本。

《汜水县志》二十二卷，清许勉燉修，禹殿鳌纂，乾隆九年刻本。

《汜水县志》十二卷，田金祺修，赵东阶、张登云纂，民国十八年上海世界书局铅印本。

（五）河阴县志三种：

《河阴县志》四卷，清申奇彩修，毛泰征纂，康熙三十年刻本。

《河阴志稿》十六卷，清苏鹏翥纂，未刊行，有光绪间抄本传世。

《河阴县志》十七卷附金石考二卷文征三卷，高廷璋、胡荃修，蒋藩纂，民国七年刻本。本志又存有手稿本，藏于荥阳县委档案室，又有民国十三年石印本，一九六二年郑州市新华书店石印本。

此外，尚有广武、成皋两县，系民国间至解放初期由河阴、荥泽、汜水三县裁并而成，解放后不久即废县，归属于荥阳，存在均短暂，未修过志书。

二、郑州的旧志

现存的郑州旧志，嘉靖及康熙两种志书，均已成为仅存一、二部的罕见本，比较常见的为乾隆《郑州志》及民国《郑县志》。这些志书共同特点就是因袭旧志的多，增添新内容少，如乾隆《郑州志》便十分典型，较之康熙志变化极小，主要是官师、选举、人物诸志的补续和在艺文志中增辑近人诗文著述而已。比较起来，民国五年周秉彝、王扬翰修，刘瑞麟纂的《郑县志》是郑州诸志中收罗内容最多，且实用价值最大的一部。此志于民国四年开始征集资料筹备修志，董其事者为县知事周秉彝，未几周病歿，由其后任王扬瀚主持，民国五年三月正式设立县志编辑局，至十一月成书。担任主纂的为邑人刘瑞麟，刘系光绪十八年进士，曾任直隶栾城县知县，旧学颇有根基，但他又曾被派赴日本考察，著有《东游考政录》，辛亥革命前后任北京《振华报》、天津《醒世报》、《河南通俗报》等报编辑，回郑州主持过郑州文献征集处，并任《郑州日报》主笔，因此他是封建科举时代的正途出身，又接受了一些民主思潮和欧美文明影响，这部《郑县志》就充分地反映了他既充当封建主义卫道士，又摇摆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之间的世界观。

这部县志与乾隆《郑州志》相比，体例变化不大。乾隆志分为十二卷，计有星野、輿地、建置、食货、礼乐、官师、选举、人物、艺文等九个专志；民国的县志则扩大为十八卷，计有天文、輿地、建置、食货、礼乐、风俗秩官自治、选举、人物、列女、艺文等十二门。这里表面上比旧志增加了风俗、自治、列女三门，实则并无多大变化，因辛亥后出现了一些民众团体、民众组织，这些人士不能算政府职官，

职官志中无法安置，才另辟一门“自治志”容纳之，而风俗、列女，不过是从旧志的“礼乐志”、“人物志”中分出来加以扩大罢了。从内容上来说，《郑县志》实际上百分之八十是乾隆《郑州志》的翻版，略加增辑乾隆后百余年中出现的职官、人物和建置、赋税变更，再加上几篇时人艺文而成。虽然序言中声称曾对旧志加以考订，实则考订纠正者极少，而旧志中很多讹误照样沿袭下来，如旧志的艺文志中把唐代诗人罗邺的一首诗误为罗隐所作，《郑县志》中照样重复这个错误。而且在刊印上亦嫌草率，鲁鱼亥豕，较之旧志实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郑州自清末以来，由于成为铁路交通枢纽，地位日渐重要，出现不少新事物，但由于修志人的因循守旧，不敢大胆突破框框，致使不少重要经济文化资料失载，比如建置志虽记有京汉、陇海两铁路的名称，但其修筑年月及有关详情均未写入，一些学校、工厂也只列举名称而已。而且当时已有《郑州日报》创刊，应是地方文化史上一件大事，但志书中毫无反映，只是纂修人刘瑞璘在志书中加入自己著述多篇，其中有一篇《郑州日报宣言》，以及卷首一幅插图中题有“郑州日报社刊”字样，才使我们知道当时已有这个报纸存在，但此报纸究竟何年创刊，出版情况如何，都不能考查出来。诸如此类的问题，不能不说是《郑县志》的一个很大失败之处，比起同时的其它县志，增加“实业”、“教育”、“交通”诸门，并详记始末，二者相比，其优劣是显而易见的。而更为糟粕的是纂修人在忽视记述经济、文化等新事物的情况下，却不厌其烦地去采访烈女事迹，把乾隆旧志中人物志的列女门析出，扩大为二卷，所收节妇、烈女竟增至千人之多，在礼乐志中，祭天、祭地、祭孔的礼仪，罗列尽

致，篇幅也大为超过旧志，对照艺文志中所载刘瑞璘写的《维持孔教请愿书》一文，就明显看出这是与纂修人的封建保守思想分不开的。

尽管如此，主纂人刘瑞璘又有其受新思潮影响的一面，从整体来看，不能说没有一点优点，如在人物志中，他为反对帝国主义的地方人士列传，在艺文志中为反帝、反清、反袁的革命烈士写了《追悼郑县三烈士曲》，都含有进步思想。自治志中收录了当时各行业商会的名单，建置志中记载了民国二年成立的邮电局，机关一门又详列了当时的县议事会、警务公所、警务分所、公款局、视学所、商务会、县参事会等机构名称，对考证当时的行政概况不无裨益。这些虽然篇幅不大，记载过简，但颇具史料价值，正是整个志书精华所在。在附录中，又收入了郑州诸旧志序跋十三篇，对研究已失传的旧志也有参考作用。

三、郑州所属诸县志

郑州所属荥阳、汜水、河阴、荥泽四县的旧志，康熙以前刊印的多有失传，侥幸能流传至今的亦大都成为孤本，颇不易见到，且清代志书因循守旧者多，具有特色者少，故不一一评述，仅择数种加以简介。

（一）荥阳县志

目前较常见的荥阳县有二种，其一为乾隆年间纂修本，全书十二卷，分星野、地理、建置、赋役、礼乐、事实、秩官、选举、人物、艺文等十个专志，内容简陋，流于一般；其二为民国十一年张向晨修，张炘、卢以洽纂的《续荥阳县志》，这部县志可以说是荥阳历史上最好的一部县志。

这部县志是乾隆《荥阳县志》的续篇，凡乾隆志已有记

述的内容，只要没有讹误需纠正的，概不重复叙述，他的编辑方针是“析其混、补其缺”，把编辑重点放在乾隆十一年以后，至民国十一年为止这一百七十多年的事情上。其最主要的特色有三：

1、不因循守旧，力求反映时代现实。本书名为《续荣阳县志》，只是续乾隆旧志未载的内容，但却没有按旧志的篇目体例照搬，而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旧志篇目作了修订和增设。续志虽仍为十二卷，其十二个专志都与旧志颇有出入，计分：一、叙、目、图表，二、舆地志，三、建置志，四、食货志，五、学校志，六、职官志，七、自治志，八、人物志，九、列女志，十艺文志，十一、金石志，十二杂记。这里将旧志中的赋役改为食货，事实改为杂记，使其能包含更多内容。而一般旧志中视之为不可缺少的两大专志——礼乐和选举，本志却作了大胆的删并，列选举表于图表门之下，将礼乐附于建置志的庙祠门中，一反传统作法。同时新增学校、自治、金石三个专志，在各专志下又扩充了不少篇目，如建置志下设立有邮政、铁路、矿厂诸门；食货志下设立垦植、畜牧、工商诸门，力求全面反映时代面貌和地方特色。这里可以看出纂修人是作了颇有胆识的变革。

2、成功地运用了图表。以现代统计图表入志，这在民国时所修的志书中虽已有之，但并不多见，本志的统计图表以简明细致为特色，如“全县学校统计表”，列出全县八十二所中小学的概况，设有校名、学区、教职员数、学生数、班级数、资产情况、经费支出等栏目，使人一目了然。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，我国几乎无地方工业可言，但县志中仍编有“全县工厂统计表”，列出十四个手工业作坊的情况，对从业类别、厂名、厂址、资本数、年产量、经理人性